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固市监金一处罚（2024）19号

当事人：固阳县新能源电动车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22MA0NQNXLX6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阿拉塔北街宝威商厦底店

经营者：史永胜

身份证件号码：150222197609240017

2024年8月7日，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固阳县新能源电动车经销部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店内销售的型号为DT187Z的电动自行车座垫经测量为450mm、高度为1215mm、未安装脚踏，根据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350mm、整车高度小于或等于1100mm、应当具有脚踏骑行能力的规定，该电动自行车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固市监金一强制（2024）19号），并附财物清单（固市监金一财（2024）19号）。本案于2024年8月12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史永胜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8月2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固阳县新能源电动车经销部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2024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1辆（制造商为天津市雅森科技有限公司，型号为TDT187Z，整车编码207322308590621，车身颜色油光黑/银，车辆制造日期2023年10月20日），进价1000元。货值1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张，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出库单复印件1份，产品合格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及电动自行车的购进时间、价格和渠道合法；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 扣押的电动自行车照片复印件，证明该店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2024年9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固市监金一罚告（2024）1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产品的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应当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并未销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之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1辆（货值1000元）；



2. 处以罚款（人民币）1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固阳县支行，地址：固阳县光荣北街，账号：0564410104000767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固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